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0年1月至3月工作報告

一、健全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一)辦理地籍清理：

地籍清理係清理日據時期或台灣光復之初，因人民不諳法令或登記人員素質不齊，致有不合登記事項辦理登記者，或有土地權利未明等地籍問題 。本市地政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於97年至102年間依據內政部規定時程，結合民政、稅捐、財產管理、法院等單位，逐年逐項辦理清理。並於清查公告後，以戶役政連線查詢登記地址，函請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登記。

1.本年度將持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針對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加強溝通聯繫金融機關拋棄抵押權，提升塗銷登記比例。並辦理標售神明會及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土地（預計15筆），以促進土地利用。

2.為協助民眾加速解決登記疑難問題，成立「推動地籍清理及祭祀公業清理完成土地登記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民政、財政等單位以及不動產相關業界公會代表、所轄各地政事務所熟稔登記業務人員，適時召開座談會、說明會，充分溝通政令，疏導民怨，提升辦理績效。

(二)推動便民服務：

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戶地政聯合服務等便民措施，辦理地政歷史資料e化，提升服務效能。

1.簡化土地登記程序，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間，人民申請案件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臺南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99年完成登196,015件，759,339筆，166,137棟。

2.爲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開辦跨所土地登記作業，受理民眾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金融機關抵押權設定，並持續推動午休不打烊服務措施 。

3.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針對簡易案件及各項謄本之申請，簡化作業程序，縮短作業處理期限，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民目標，並應用臺灣地政e網通電傳資訊便民服務，提供民眾不分假日24小時隨時隨地自行上網查詢地政資料。

(三)強化公地管理：

1.持續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處理耕地租佃爭議。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私有耕地租賃之督導與管理及租佃爭議案件調處，設置「臺南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處理

耕地租佃爭議。99 年度私有耕地租約合計 3541 件(原臺南縣 3437 件，原臺南市 104 件)，租佃委員會調處三七五耕地租佃爭議案件已完成調處合計 26 件。

2.經管原縣有及農牧用地，推動 e 化管理，加強放租耕地違法、違約之處理。目前經管縣有農牧用地，截止 99 年 10 月底計 150 筆，合併後新增鄉鎮有公地約計 800 多筆。

3.公地放領：加強辦理 92 年以前已放領 174 筆之公地及尚未繳清地價之催收，截止 99 年尚餘 52 筆。本年度申請提前繳清計 5 筆，已辦畢放領移轉計 3 筆。以上列管部分辦理完畢不再受理放領。

(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本市開業地政士有 920 人，合法登記之不動產代銷、仲介經紀業共有 239 家，經紀人員有 1,286 人。

1.宣導民眾選擇合法之仲介經紀、代銷與地政士等業者，配合內政部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者認證及表揚活動。

2.查緝非法業者，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者認證。

3.持續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及消費爭議調解。

4.有關兩縣、市原有不動產仲介、代銷及地政士公會得於 4 年內合併，本市地政局依法協助公會辦理合併事宜。

(五)統計資料：

1.99 年徵解地政規費為 4 億 4,929 萬元。

2.自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已登記土地總筆數為 1,767,951 筆，總面積 2,110,476,594 m^2。已登記建物總棟數為 564,841 棟，已登記建物總面積 113,567,343 m^2。

二、擴大地政資訊系統功能，增加便民服務項目：

(一)推動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地政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及簡易案件跨所登記作業

目前全國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之地政作業系統(NT 版)，因各系統先後個別發展，不僅增加維護及訓練成本，且系統間無法支援。為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內政部開發(WEB 版)將取代目前作業系統，加速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整合及連線，提供跨區域、跨機關便民服務，並透過安全網路通道及運用資訊技術，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項目，減少民眾臨櫃申請辦理之社會成本負擔。

改制前臺南縣 8 地政事務所已於 99 年 3 月 15 日配合內政部全國首先正式上線。臺南、東南、安南 3 所改制前市府已發包推動中，預計於 100 年 7 月完成全市上線，並推動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簡易案件跨

所登記作業，擴大便民服務。

(二)持續辦理地政簡易登記案件線上申辦：

配合內政部「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政線上案件申辦作業介接 e 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提供地政規費線上繳納。結合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建立電子簽章線上查驗功能，未來民眾透過網路申辦地政簡易登記案件，以數位電子簽章取代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並運用 e 政府服務平台進行電子繳費，大幅提昇便民效能。

(三)建置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便民服務：

將地政事務所舊有登記簿、地價冊等掃瞄建檔或影像數位化，提供線上查詢，達到資訊共享及電子化政府免謄本政策，並利用系統之儲存功能，維護地籍及資料之安全。本計畫分 4 年(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市預計可提前完成，在地政歷史資料 e 化後，將提高地政歷史資料申辦案件作業時間平均每件 30 分鐘縮短為 3 分鐘，可節省人力及民眾等待時間，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四)持續提供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便民服務：

本府與高雄市政府暨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建置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地政資料之快速服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閱覽費，除挹注市府收入，亦支應各項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之更新維護與開發費用。

(五)持續更新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及全方位圖資查詢系統：

將各項地政服務資訊佈建及更新於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除提供民眾查閱各項公開資訊外，更作為溝通平台，立即反映民眾需求及解決問題。並連結市府網站，讓民眾充分掌握市府各項施政計畫與訊息。本市地政局提供全方位圖資查詢資訊系統，包括「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查詢系統」、「三維地理資訊服務系統」、「3D 空間資訊瀏覽平台」、「府城生活網」等服務並持續更新維護，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六)配合地政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提昇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機房主機效能

目前地政服務已邁入資訊化作業，因現有地政局及 11 所地政事務所之資料庫主機，並沒有備援架構，且相關資訊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如遇故障時，地政服務將中斷（如土地登記、電傳資訊、網路謄本…等），將造成民眾不便。正值本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配合地政作業系統 WEB 版上線，為增進地政局及 11 地政事務所地政作業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擴充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以提昇本市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機房主機效能，以減少大量資料及程式運算時造成

當機。預計分兩年兩期執行，第一年（民國 100 年）第一期執行鹽水地政等 8 所，第二年（民國 101 年）第二期執行地政局及臺南地政等 3 所。

三、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及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以達到土地漲價歸公目的：

(一)提升地價查估作業技術及確實掌握地價動態

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除了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充分蒐集調查買賣實例，確實掌握地價動態，詳實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之外。地政局爲提升地價查估作業技術，推動本市「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 Web 版」，以電腦產製地價區段圖取代以往人工繪製之地價區段圖，可精確劃分地價區段及計算宗地地價，節約大量時間並減少人工計算錯誤，並提供精確地價資料，俾利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

爲確實掌握地價動態，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及地價資訊作業。蒐集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買賣實例，製作地價資訊調查表報送內政部，由內政部每三個月定期發布一次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又每半年辦理地價指數查編，提供都市地區等各區地價動態情形，提供民間經濟活動及政府決策之參考。

爲配合內政部「逐年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接近市價」既定政策，以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內政部規劃本市至民國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應達 90%，本市民國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84.51%。未來幾年，本府將採溫和漸進方式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俟各縣市比例差距拉進後，再酌以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接近 9 成。可更精確劃分地價區段及計算宗地地價，增進估價人員劃分地價區段圖及評定地價之正確性，減少人為錯誤，俾利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合理均衡評議公告現值以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接近正常交易價格，以達到土地漲價歸公目的，並顧及徵收補償時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二)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以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作為計算路線價及估計正常價格之參考。本市從民國 93 年開始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民國 100 年本市共選定 140 點，考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於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或其他圖籍上，劃分近價區段。基準地地價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兼

採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適當之估價方法二種以上方法查估之。並填寫基準地估價報告表，送請專案小組審議。

(三)強化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業務發展

合併前臺南縣登記不動產估價師 5 人，臺南市 16 人，合併後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共計 21 人，目前分別加入高雄市及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未來將協助輔導成立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法定門檻 15 人），健全不動產估價業務發展。並借重其專長協助地價查估，提升地價查估技術

四、配合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取得，促進公共工程建設：

(一)土地徵收業務：

1.本市地政局 99 年度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徵收用地取得，已公告徵收尚未結案賡續辦理案件 78 案，徵收筆數 3416 筆，面積 296.008336 公頃，補償費金額 44 億 2,183 萬 6,026 元。

2.奉內政部核准，現正積極辦理公告案件計有 8 案，徵收筆數 96 筆，面積 2.479325 公頃，補償費金額 2 億 821 萬 5,487 元。

3.呈報內政部審核中案件 2 案，筆數 27 筆，面積 0.052575 公頃。

(二)土地撥用業務：

1.本市地政局刻正配合各需地機關積極辦理新營區南外環道路、綠美化工程、新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東山鄉南 99 線東山-嶺頂拓寬、保育國家天然資源及施設保育相關設施(台南縣楠西區龜丹溫泉區溫泉露頭保育暨觀光發展)、施設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擋土工程)、運動公園用地等工程公地撥用。

2.有償撥用 2 案，筆數 5 筆，面積 0.025653 公頃。

3.無償撥用 6 案，筆數 105 筆，面積 10.032184 公頃。

五、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以達土地利用適宜性：

(一）編定業務：

辦理全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註銷編定、督導考核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定業務及受理審議非都市土地山坡地變更編定作業。

1.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作業。

2.依據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補辦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及註銷編定。

3.繼續召開「受理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專案小組」會議，辦理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範圍變更編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4.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

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以利各事業取得用地。

5.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6.編製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統計表、編定圖、清冊等。

(二）管制業務：

辦理全市非都市土地管制，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情事，積極依法查處及督導考核本市各區公所管制業務，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

1.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2.繼續督導考核各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及處理情形，以遏止違規情形繼續發生，並維護國土秩序發展。

(三）政策性計畫：

按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於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辦理分區變更，針對全市 31 區內非都市土地，進行檢討分區變更或分區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為範圍。

六、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創造地方繁榮：

(一)南科 L&M 區段徵收開發案：

1. 99 年 3 月 26 完成全區區段徵收後剩餘可建築用地專案讓售事宜。

2. 99 年 5 月 7 日成果報告書由內政部准予備查。

3. 本開發區區段徵收作業已辦理完竣。

(二)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

1.99 年 9 月 3 日至 99 年 10 月 4 日區段徵收公告完成。

2.99 年 10 月 14、15 日發放補償費。

3.預計 100 年 1 月底完成囑託登記。

4.99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案之簽約，依契約規定廠商應

5.於 100 年 3 月初完成基本規劃設計圖說並送府審查，現正積極辦理中。

6.有關台南大學爭取於本開發區設置文化校區，並於文教用地興建體育場予本府事宜，預計近期將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土地撥用事宜。

(三)南科特定區 ABC、I、FG、NO 區開發案：

1.ABC、I、FG 區於 98 年 4 月 10 日正式上網公告招商，NO 區於 99 年 8 月 17 日正式上網招標公告，惟經多次招商結果，暫無人投標。

2.南科特定區 ABC、I、FG、NO 區之開發，因歷經多次招商均無人投標，

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中，預計將選擇較具開發效益之區塊，考量由本府自行辦理區段徵收之可行性。

(四)新市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

1.本案於 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公告期滿後，分別於 99 年 8 月 12、13 日及 9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發放事宜，因尚有部分受領人未到場領取，本市地政局將持續通知領取；如仍未受領補償費，本市地政局將依法辦理提送保管專戶。

2.於完成補償費發放及提送保管專戶後，預計將儘速辦理囑託登記，並依照本案契約規定，責令開發商限期申報開工，俾加速進行公共工程。

(五)大橋區段徵收案：

1.本案區段徵收作業大致上均已完成，俟本開發區部份公共設施（如廣停、公兒等）工程辦理結算後，將隨即辦理本案區段徵收財務結算事宜。

2.永康創意設計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99 年 7 月 19 日由原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決議通過，目前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積極推動目前本案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約 6 公頃之土地標售。

(六)永康砲校遷建區段徵收案：

本案業與國防部進行多次協商，惟國防部仍希望維持「代拆代建，先建後拆」之原則，因此本府將持續進行協調國防部找尋中繼營區，並先行完成部隊遷移作業後，本府再正式開辦區段徵收作業。

(七)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期限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為配合變更期限及行政院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將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滯洪池工程施工單位及時程協調，俾利於期限前完成變更審議作業。

(八)德高區段徵收案：

1.99 年 9 月 9 日公共工程處通過府內及府外排水計畫書。

2.99 年 9 月 9 日市發展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3.99 年 9 月 15 日工程顧問公司提送（第一次修改後）細部設計圖說。

4.99 年 10 月 1 日 公共工程處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

5.99 年 11 月 15 日 細部設計圖說核准文已完成。

6.99 年 11 月 16 日發包文件正式簽辦。

7.99 年 12 月 7 日~10 日採購中心及主計處（分會簽核完成）。

8.99 年 12 月 13 日~16 日市長室簽呈『准予招標』。

9.99 年 12 月 17 日招標文件移請採購中心公開閱覽。

10.因縣市合併，本案暫緩公開招標，招標文件移請本市地政局秘書室辦理，預計 100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公開招標。

(九)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

本開發計畫係依據「擬定台南市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辦理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為 26.86 公頃，土地範圍座落本市古堡段、漁港段，完成後可取得水景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約 14.36 公頃。安平港將開發成為一個擁有豐碩自然資源及文化資產的港鎮，並揉合歷史文化與親水空間成為綜合性遊憩景點，完成後可重現安平水域面貌，吸引大量觀光客到安平遊憩，帶動地方建設繁榮。

於99年11月2日至99年12月2日辦理本區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及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作業。100年預計辦理地籍整理、權利清理及土地處分。

七、積極辦理公辦市地重劃，並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

(一)公辦市地重劃區：

辦理中公辦市地重劃區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費用（億元）	提供可建築用地（公頃）	開發階段
1	第 14 期水交社西南市地重劃區	10.98	2.59	7.75	94 年 12 月開辦，97 年 11 月重劃工程開工，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
2	第 15 期水交社東北市地重劃區	10.77	2.61	6.86	95 年 6 月開辦，97 年 11 月重劃工程開工，預計 100 年 4 月完工。
3	第 17 期安平新都心(一)市地重劃區	0.84	0.04	0.71	96 年 1 月開辦， 99 年 4 月完成交地，預計 100 年 3 月完成財務結算。
4	第 18 期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101.76	23.94	62.49	96 年 4 月開辦，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工。
5	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44.20	10.54	21.45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預計於 100 年開辦，預計於 103 年完成。
6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案	24.2	2.997	15.03	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預計 100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劃計畫書報核。
合計	共 6 區	192.75	42.717	114.29	-

1.水交社市地重劃區：

臺南市水交社市地重劃區工程自97年11月7日起辦理工程開工，

預計工期300日曆天，期間因遭遇軍方拆遷眷舍地上物期程延宕、工區內發現古墳塚、軍方退員宿舍（長青園）拆遷、配合老樹保留變更設計及管線單位進場遲延、重劃區內工程完工後工程圍籬拆除事宜等問題，99年7月辦理水交社重劃區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及議價程序、目前重劃區（不含公道5部分）內工程大抵已完成，截至99年7月6日止總施工工程進度為94.01%。原預定98年12月底前完成之全區重劃工程，因前揭問題致工期展延209日曆天，另因減作部份逾10%以上，故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並前業已99年8月13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25820號函文同意自99年7月10日起辦理停工，本案目前已完成第三次變更設計之議定，廠商並已申請於100年1月17日復工，預計100年4月30日前完成驗收程序。

2.安平新都心（一）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特文1-1專用區已於99年4月29日辦理交地，並完成差額地價發放繳納程序，預計100年3月完成財務結算。

3.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1)重劃工程開標：於98年6月9日由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重劃區開工：重劃區於98年8月4日正式申報開工。

(3)重劃區墳墓地區整地工程：重劃區墳墓地區清除與堀除作業於98年9月1日完成。

(4)99年2月13日完成重劃區公道一臨時道路開闢並通車。

(5)持續辦理重劃區填土整地作業。

(6)重劃區景觀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於99年3月24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7)99年7月9日及99年12月14日辦理九份子重劃區工程品質施工第一次及第二次查核。

4.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1)99年6月8日召開99年第一次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平實營區重劃範圍通過，並依會議紀錄簽呈核定。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專案管理部份，業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99年5月20日地工測字第0990004851號函本處同意配合辦理，預計99年7月21日召開委任協議協調會。

(3)99年6月15日召開平實營區重劃前說明會，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求市地重劃同意書。

(4)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之主要計畫業於99年6月2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審議通過，並同意展延辦理期限一年。

(5)配合本區都市計畫修正及擬定，預計99年7月底前完成市地重劃

計劃書擬定及送請內政部核定。

(6)本重劃區工程專案管理部分，業已於 99 年 9 月委請內政部重劃工程處擔任本案之專案管理單位。

(7)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已以 99 年 12 月 3 日南市地劃字 09914536090 號函報請內政部審定，內政部已 99 年 12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313 號函覆審定。

(8)都市計畫部分，已移請都市發展局配合辦理本區都市計劃發布實施程序中，預計 100 年 2 月完成都市計畫發布。

(9)配合都市計劃之發布，預計 100 年 2 月辦理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及公告作業，預計 100 年 4 月底完成公告程序，配合重劃計畫書之公告，本市地政局預計 100 年 2 月開始辦理本重劃區之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標案作業程序。

5.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案：

本案重劃計畫書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內政部初審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起發布實施。本府預計於民國 100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正式核定後，將於公告重劃計畫書期間召開市地重劃作業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內容。

(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成立重劃會）

序號	重劃區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費用（億元）	提供可建築用地（公頃）	開發階段
1	第 78 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	5.02	1.57	3.94	重劃工程施工中
2	第 80 期鹿北自辦市地重劃	2.32	0.45	1.81	重劃工程施工中
3	第 82 期海前一市地自辦重劃	6.98	1.72	4.53	工程結算中
4	第 83 期海前市地自辦重劃	3.98	0.96	2.58	工程結算中
5	第 86 期公塭市地自辦重劃	3.28	0.48	2.13	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中
6	第 88 期理想市地自辦重劃	2.43	0.52	1.58	重劃工程施工中

7	第 89 期福國二市地自辦重劃	3.78	0.48	2.29	重劃工程施工中
8	第 90 期原佃市地自辦重劃	9.18	1.43	5.85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審核中
9	第 91 期溪心市地自辦重劃	6.06	1.02	4.02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審核中
10	第 92 期淵北市地自辦重劃	4.74	0.67	2.84	重劃工程施工中
11	第 93 期海前二市地自辦重劃	9.73	2.3	6.3	重劃工程施工中
12	第 94 期安通市地自辦重劃	9.2	2.27	5.98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審核中
13	第 95 期光明市地自辦重劃	0.17	0.03	0.1	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14	第 96 期舉喜自辦市地重劃	53.51	14.09	36	發給費用負擔證明書及領取差額地價
15	第 97 期長和二市地自辦重劃	1.6	0.21	0.98	重劃工程完成，土地登記中
16	第 98 期布袋嘴市地自辦重劃	15.54	0.93	11.4	都市計畫通檢，重劃計畫書變更中
17	第 99 期長安市地自辦重劃	3.03	0.42	1.95	重劃工程施工中
18	第 100 期北安二市地自辦重劃	4.28	0.95	2.98	地上物補償異議協調
19	第 101 期溪東市地自辦重劃	4.24	1.22	2.93	排水計畫書審查中
20	第 102 期德高一市地自辦重劃	2.23	0.57	1.74	重劃工程施工中
21	第 103 期鎮安一市地自辦重劃	3.18	0.69	1.97	地上物補償查估
22	第 104 期理想一市地自辦重劃	4.09	0.97	2.66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審核中
23	第 105 期光賢三自辦重劃	1.67	0.28	1.17	重劃工程施工中
24	第 106 期國平自辦重劃	18.4	5.27	10.85	重劃工程施工中
25	第 107 期淵南自辦重劃	3.68	0.68	2.87	重劃範圍變更申請中
26	第 108 期 總安一自辦重劃	19.97	3.86	12.98	地上物拆遷補償中

27	第 109 期 忠孝自辦重劃	1.71	0.29	1.36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28	第 110 期 東光自辦重劃	12.07	67.19	7.18	排水計畫書完成審查
29	第 111 期 總安二自辦重劃	13.15	2.53	8.54	申辦細部計畫變更中
30	第 112 期 怡北七自辦重劃	7.11	1.51	4.26	成立重劃會
31	第 113 期 善化善文自辦重劃	2.75	0.71	1.79	土地登記完畢
32	第 114 期 新化新豐自辦重劃	1.14	0.32	0.74	辦理財務結算中
33	第 115 期 善化坐駕自辦重劃	2.32	068	1.52	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34	第 116 期 永康大灣自辦重劃	19.44	3.89	11.12	地上物補償公告
35	第 117 期 新化新平自辦重劃	1.27	0.21	0.83	地上物補償公告
36	第 118 期 新化新太自辦重劃	2.85	0.70	1.85	地上物補償公告
37	第 119 期 永康兵北自辦重劃	0.83	0.31	0.65	地上物補償公告中
38	第 120 期 新化新東自辦重劃	0.85	0.26	0.55	重劃計畫書核定
合計	共 38 區	267.78	122.64	174.81	-

1. 100 年度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開發的地區計 38 個自辦重劃區，開發總面積為 267.78 公頃，開發總費用為 122.64 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 174.81 公頃。

2. 100 年度持續督導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開發的地區計有：仁和(四)、佃北(一)、佃西、佃東、佃西(一)、外塭(一)、學東、東和、小北(二)、長安(一)、仁和(三)、學南、本淵(一)、大興(四)、新寮(二)、安中(三)及仁和(六)等 17 個重劃籌備會。

八、 改善農民生產及經營農地環境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邁進 21 世紀農業新方案」及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將早期農地重劃

區(60年以前26區，31,198公頃)之農路由3公尺拓寬至4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U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

1. 100年度辦理六甲區賀建(五)區99公頃，新營、鹽水區鹽水(八)區61公頃，新營、後壁區新營(七)區97公頃，後壁區後壁(七)區197公頃，佳里、西港區西港(九)區165公頃，合計619公頃，已完成先期規劃，俟計畫及預算核定預計於今年6月份發包施工。
2. 100年度先期規劃地區（101年施工)，現階段辦理佳里、西港區西港(八)區及後壁區後壁(八)區等二區之先期規劃。

100年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長度（公尺）	面積（公頃）	概估總工程費（元）
六甲區	賀建(五)	3,998	99	25,047,000
新營區 鹽水區	鹽水(八)	4,720	110	27,830,000
後壁區 新營區	新營(七)	4,062	97	24,541.000
後壁區	後壁(七)	8,710	197	49,841,000
西港區 七股區 佳里區	西港(九)	8,528	165	41,745,000
合　　計		30,018	668	169,004,000

(二)農村社區更新：

1. 官田鄉瓦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於99年12月2日發包，並於99年12月25日申報開工，目前辦理中心樁位檢測及施工前置作業。

2. 柳營區太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100年度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100年度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

重劃區名稱	行政區別	面積（公頃）	預算經費	執行項目
瓦磘	官田	6.02	78,467仟元	重劃工程建設 地籍測量
太康	柳營	9.25	1,400仟元	先期規畫作業

九、地籍圖重測：

本市地政事務所現行使用的地籍圖，大部分為日據時期地籍副圖，因年代久遠，致使圖紙伸縮、破損嚴重，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常造成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因此，為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以確實釐整地籍，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進行地籍圖重測工作，採用最新測量儀器配合新的測量技術重新測製地籍圖。

100 年度將辦理鹽水鎮、官田鄉、西港鄉、善化鎮、新市鄉、南化鄉、仁德鄉、永康市、中西區、東區計 19792 筆、723 公頃地籍圖重測。

十、擴充大台南市 e-GPS 系統於測量業務：

原台南縣 e-GPS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之白河鎮、南化鄉、關廟鄉、七股鄉、北門鄉、官田鄉、玉井鄉等 7 座主站已建置完成，全天候連續接收美國 GPS 衛星訊號及蘇俄 GLONASS 衛星訊號。目前在縣內任何時刻、任何地點只要使用全球衛星定位儀進行測量，可獲得平面精度 2 公分以內即時定位成果，約可節省 4/5 外業測量時間，為一快速測量點位坐標的工具，目前已應用於地籍測量、工程測量。

100 年將在原台南市加設一主站及台南、東南、安南地政事務所各增置乙套移動站設備。使大台南市成為五都中第一個建置 e-GPS 系統的城市。

十一、整合建置台南市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

為達到地籍圖之資料共享與多目標應用目的，本府完成建置「台南市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將地籍圖結合現況影像、街道及地標等資訊，提供全方位地籍查詢及資料分析整合，擴大地籍測量成果應用層面，使台南市地籍測量業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有效提昇行政效率並提供本府各單位業務之決策參考。

100 年度將整合建置系統所需圖籍資料與屬性資料更新程式及作業機制及使系統須能讀取應用台南縣市合併後之地政系統圖資。

十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莫拉克颱風挾帶暴雨造成全縣過半數土地嚴重淹水、土地流失及土石淹沒，致使控制點遺失、位移或土地經界不明，亟需辦理地籍測量，俾利災後重建工程之推展。

本計畫前經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34356 號函核定，辦理善化鎮（六分寮段、東勢寮段、東勢寮段二小段、曾文段）、麻豆鎮（溝子墘段、磚子井段）、南化鄉（竹頭崎段、西阿里關段）、學甲鎮（宅子港段）、白河鎮（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崁子頭段）、新營市（太子段）、仁德鄉（大甲段）、永康市（大灣段），合計土地 10,014 筆、面積 2,064 公頃。98－99 年度優先辦理善化鎮、麻豆鎮、

南化鄉、學甲鎮；100 年度將辦理白河鎮、新營市、仁德鄉、永康市。

本計畫採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並以台南縣 e-GPS 系統進行測量，計畫完成後有精確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作為重建工程規劃依據，確保重建工程如期完成及保障人民產權。

十三、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可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98－100 年度除應用「臺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採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辦理善化鎮、麻豆鎮、南化鄉、學甲鎮、白河鎮、新營市、仁德鄉、永康市，合計土地 10,014 筆、面積 2,064 公頃，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利用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及專案測量，以提昇土地複丈精度，解決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之問題。

100 年內政部補助辦理台南市南區中和段 3438 筆。

十四、臺南市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地形圖為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屬高度共用之基本底圖，千分之一地形圖係屬大比例尺圖資，為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重劃、公共管線、防救災、土木、水利及交通等業務之參考現況資料，亦是國家重大政策建設規劃時所需之重要基礎資料。臺南早年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形圖因年代久遠、圖紙伸縮老舊、破損不堪使用、比例尺過小、地形地物多已變遷且測量坐標系統不一，早已不符現代寸土寸金之社會需求。

鑑此，為徹底解決計畫區底圖老舊、精度低以及三圖無法合一等問題，本府擬重新測製一千分之一地形圖，製作系統一致之圖資系統，以有效規劃土地利用，提高地理資訊系統加值規劃應用效益，俾利本市各單位施政應用與民間各項產業需求，達到永續經營發展與建立人文科技城之目標。

100年度將完成台南市安南區東側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約5500公頃測製。